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光尹 電話:04-37061482

電子信箱:e-12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 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教育部函)、如說明(法務部函)

(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1.PDF \ A09030000E\_1140023337\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向行政機關 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請依行 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021587號函轉知 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影本如 附)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本署署長室、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署主任秘書室除外)

副本: 電2835/03/10文 交交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清風

電話: (02)7736-7885

電子信箱: ccf@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002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法務部函 (A0900000E\_114002158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法務部函,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請依 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函 (影本 如附)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 2075/03/04文

第1頁,共1頁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江怡柔

電話: 02-21910189#2262

電子信箱: yirou@mail. moj.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 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31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60號函辦理。
- 二、查前有身心障礙民眾於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中,向受理行政機關提出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協助調查之請求,惟遭該機關調查小組拒絕,民眾爰向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申訴現行必要陪伴者法律規範不足,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先予敘明。
- 三、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1項)。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 同輔佐人到場(第2項)。」設有輔佐人制度。依其立法理 由,係輔佐人可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亦可協助行







第1頁,共3頁

1140021587 收文日期:114/02/25

政機關瞭解事實,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惟應經行政機關之許可。欲利用輔佐人協助者必須向行政機關申請許可,此項許可得事先申請,但於輔佐人到場時申請亦無不可。又此項申請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法律並無規定,行政機關就此項申請之決定,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

四、另本法第31條規定對於輔佐人之資格並未有明文規定,本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故行政機關認為輔佐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確保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所謂「不適當」,應作嚴格解釋,並非單純指其毫無幫助、不具專業能力或情緒化之陳述,而應由行政機關於嘗試詢問,確認無法明瞭輔佐人之陳述內容或其陳述不具任何客觀性,因而無法期待其陳述將對行政程序之進行有任何意義後,始能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五、是以,各機關於行政程序過程中,應考量相關身心障礙人員(包含當事人、相對人或證人等)之需求,並與其對話協商,瞭解可行之合理調整措施。如有認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程序,或經當事人提出相關請求者,請參依前揭說明,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制司、本部檢察司、本部保護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政風小組(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法律事務司



